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663,162,983.7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349,597,04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,959,704.90 元（含税）。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62.5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4,959,704.90	134,959,704.90	859,309,90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1,406,924.43	140,219,565.29	2,954,582,617.8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663,162,983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29,229,314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048,736,369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29,229,314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7.68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